

服務設施

服務單位提供舒適安全和配合訓練需要的設施，包括訓練室、男女宿舍、感官室、運動室、禮堂、操場等。

服務時間

宿舍提供 24 小時服務；展能中心的核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服務收費

宿費按社會福利署的指引釐訂；其他按本軍收費政策而釐訂，包括日間服務午膳費、住宿服務陪診費、活動費及雜費等。若經濟有困難者，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援助。

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

申請人由父母及/或其親屬/監護人/有關人士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學校社工、醫務社工等提出申請。經初步甄選後，將申請轉介往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安排輪候。然後，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按申請者的輪候次序轉介申請人至本單位。

當服務使用者不再符合接受服務的資格或服務不再符合需要，或服務使用者的行為對其他服務使用者或職員構成危險，服務單位可終止其服務。服務使用者亦可以隨時透過口頭/書面通知退出單位的服務。

聯絡方法

地址：新界青衣長康邨康祥樓二樓及三樓

電話：(852) 2432 1588 傳真：(852) 2433 7321

電郵：chcdrrs.rse@hkm.salvationarmy.org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 10:10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
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復康服務及社企 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院舍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持有效牌照

本軍復康服務本著「以人為本」的精神，至 2004 年以社區展能概念設計日間暨宿舍服務，按個別智障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協助他們在六個生活領域(工作、閒暇、家庭、健康、朋輩及社區)實踐「自我主導生活模式」，運用的策略包括：寓學習於生活，建立健康生活習慣，創建及延展家庭生活空間，發展智障人士與社區的互動關係，在群體生活中確立個人自主的空間。

服務宗旨

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於 2004 年開展服務，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服務旨在為日常生活有需要協助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和日間活動服務。

服務管理

由註冊社會工作者、合資格護士(普通科)、職業治療師(如適用)、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如適用)負責服務管理，並有專責員工負責訓練及個人照顧工作。

服務對象

15 歲或以上的嚴重／中度智障人士。

服務名額

展能中心	延展照顧計劃	宿舍
25 名	30 名	43 名(男：29；女：14)

服務目標

展能中心的目標是：

- 透過提供有結構和有意義的活動，以滿足他們的生理、社交及情感需求；
- 幫助他們獲得基本的自理能力、社交及簡單工作技巧；以及
- 發展他們的優點和能力以融入社區。

住宿服務的目標是：

- 在日常生活中提供住宿照顧及協助；
- 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及維持他們與家庭成員和社區的聯繫；以及
- 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及積極善用休閒時間。

符合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需要住宿照顧服務；
- 不能受惠於職業訓練或輔助就業；
- 無須長期臥床或接受療養照顧；
- 身體及精神狀況均適合過群體生活；以及
- 沒有患上傳染病。

所有申請將由社會福利署運作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服務內容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住宿及膳食；
- (b) 日常生活的護理支援和個人照顧；
- (c) 維持基本生活技能活動；
- (d) 有結構和有意義的活動以發展他們的個人興趣與優點，以提高他們的社交和溝通技巧；
- (e) 社交活動以維持他們與家庭成員和社區的聯繫；
- (f) 護送服務和交通安排；
- (g) 社會工作服務例如：進行需求評估和輔導、轉介福利援助及組織社交活動；
- (h)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如適用)、言語治療(如適用)和促進健康活動以維持他們的功能；
- (i)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計劃；以及
- (j) 住宿及日間暫顧服務。



陶瓷製作

